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传媒文化产业大厦 2603 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成员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监事会成员审核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

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内容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浙数文化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核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较好

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东方星空受让星路鼎泰大数据基金认缴份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受让星路鼎泰（桐乡）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增加对基金的投资比例，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与所投项目在大数据产业布局方面的战略合作，并提高预期投资收益。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